（上接A41版）

1、本合伙企业系由发行人高管人员以及业务骨干成立的员工持股企业，本合伙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确保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合伙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

2、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合伙企业自身需要，本合伙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合伙企业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4年3月7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八、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014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经修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一）《公司章程（草案）》关于现金方式分红的有关内容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④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二）公司未来3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至2016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2014年至2016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且公司未来三年内将继续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寻求产业并购机会，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倘若届时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公司未来三年内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倘若届时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公司未来三年内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上述有关未来分红回报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品牌文具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在国内文具行业拥有领先的新品设计研发能力和快速反应的市场意识，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领先性和前瞻性。为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巩固竞争优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将投向于“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通过购买先进的装配机、注塑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使公司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线更加完善，提高生产效率及单个产品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在2013年笔类产能125,000万支、替芯产能150,000万支的基础上，新增笔类产能140,000万支、替芯产能90,000万支。随着产能的快速增加，公司存在因市场开拓不如预期而无法顺利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在教育方面的持续投入、文化产业大发展的政策支持、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文具消费的品牌化、创意及个性化、高端化趋势逐渐明显，国内文具市场发展前景乐观。而国内文具市场集中度仍然很低，文具企业数量庞大、竞争激烈，公司作为国内文具市场的龙头企业，尽管在品牌地位、渠道网络、研发能力、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及书写工具国内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确立了较大优势，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销售品类和范围逐步扩展，如果在产品更新升级、质量管理、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笔尖、墨水等核心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

书写工具是目前公司占主营业务比重最高的产品，笔尖、墨水是书写工具制造的核心原材料。国内笔尖、墨水（尤其是中性墨水）的整体制造水平和日本、瑞士、德国等国家相比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为同时满足产品高品质与规模化供应的要求，笔头方面，公司目前主要采购瑞士PREMEC品牌、瑞士PREMEC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专业笔头制造商；墨水方面，公司目前主要采购日本Mikuni产品。虽然本公司利用规模优势与国外大型笔头、墨水厂商均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并适当增加了的国内采购的比重，以保证货源的稳定，但是，公司一定时期内的核心原材料仍将主要向上述厂商采购，一旦核心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因各类经营或非经营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出现断货等情况时，公司还是会面临因采购较为集中而产生相应的经营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文具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以及公司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和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并总体保持稳定，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88%、27.43%和27.34%，2014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5.66%，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发生变化，比如：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等，公司各类产品的单品毛利率及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持续增长，2011年度至2013年度分别为14.47亿元、19.00亿元及23.60亿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45亿元，2012年度及2013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31.28%及24.23%。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文教办公用品的制造与销售，若未来公司所处文教办公用品制造行业市场发生变化，比如终端用户消费习惯的变化等，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将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普遍现象，也成为国内许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自产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8,156.00万元、13,127.00万元和15,911.00万元，2014年1-9月，公司自产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金额为17,968.75万元，其占当期自产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4%、12.40%、13.26%和15.12%，呈上升趋势。虽然如此，但其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4%、6.91%、6.74%及7.66%，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尽管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上升完全可以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新产品开发、自产核心材料及持续改善生产工艺等方式进行消化，但公司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公司已制定了《劳务派遣调整计划》，将在两年内降低劳务派遣人数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对于劳务派遣和自行招聘合同制员工的社保费用差异，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自2014年3月1日起，按上海市社保政策预提该差额部分，并计入当期的生产成本。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存在因劳务派遣调整计划的实施而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与工艺失密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自主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和总结，开发出若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工艺，有关核心技术与工艺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等手段来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工艺，以有效控制核心技术失密风险。但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积累形成的工艺诀窍、开发经验等难以完全通过申请专利来加以保护，有关的核心技术与工艺存在一定的失密风险。

（二）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自身专业的研发团队，其专业知识、技术能力和业务经验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这些专业人员为公司近年来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新品推出的适销性等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已通过进一步提升工作环境、提供发展空间及适当的股权激励等措施来避免上述专业人才的流失。但是，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同行业企业也会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若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的留住人才的措施，且不能更多培养技术研发和管理新人，将面临一定的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三年，“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两年，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顺利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程方案、实施进度、经济效益测算等方面均作了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由于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也相应拉长了相关项目的投资回报时间。

（二）固定资产折旧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66,547.73万元，预计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4,994.62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实现新增销售收入139,1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21,550万元，完全有能力消化每年计提的新增折旧，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大幅下降。

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可消化新增折旧，但以上结论是建立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毛利率与公司近三年毛利率相近的前提下，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收益，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45%、34.07%及33.11%，2014年1-9月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24.55%。公司有着较高的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能力，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均远高于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都在两年以上，股票发行当年可能尚不能竣工投产。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出现盈利下降或增长速度放缓的情形，这将对公司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较大压力，未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财税政策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0年12月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2010年1月1日开始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3年。公司2013年11月19日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2013年1月1日开始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3年。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因科研投入、人员结构占比等原因导致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管理人员等各方面都将面临新的考验。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技术特点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聘用并培养了稳定的核心管理人员，但上述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若不能迅速适应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人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通过采取种种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降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力，但是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6,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4、每股发行价格：【 】元。

5、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03元（按2014年0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影响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发行新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8,900.00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73,786.00万元。

13、新股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606
2	审计费用	600
3	律师费用	26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0
5	发行手续费用	160
	费用合计	5,114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3号楼

电话：021-57475621

传真：021-57475621

联系人：丁一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楼

电话：021-38565735

传真：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李杰、王廷富

项目协办人：童少波

项目组成员：李男、李鑫、王光清、卓芊任、陈静雯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大力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021-22086282

传真：021-52985492

经办律师：王毅、赵君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定毅、顾雪峰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潘婉怡、孙迅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6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清算中心

开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7000172600001636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时间：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2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1月14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网上缴款日期：2015年1月15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网下缴款日期：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5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G STATIONERY INC.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3号楼

邮政编码：201406

电话：021-57475621

传真：021-57475621

网址：http://www.mg-pen.com

电子邮箱：ir@mg-pen.com

经营范围：文具用品制造及销售，饰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模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股立方式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晨光控股、陈湖文和陈雪玲三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0日，晨光控股、陈雪玲和陈湖文签定《发起人协议》，并于2008年7月14日召开创立大会，约定分别以货币出资4,750万元、125万元和125万元，发起设立晨光文具，并共同制定和签署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出资事项已经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7月14日出具的沪东师报（2008）第F03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8年7月18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094440，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在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晨光控股有限公司	4,750.00	95.00%
2	陈湖文	125.00	2.50%
3	陈雪玲	125.00	2.5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发起方式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发起人为晨光控股。晨光控股成立于2007年5月10日，其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08年7月11日，经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56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批准，晨光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发起设立本公司前，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所投资企业的股权，相关资产及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中韩晨光	2001年5月11日	上海	100%	12,000	文具生产
晨光珍美	2008年5月26日	上海	100%	1,000	KA销售
晨光礼品连锁	2004年4月1日	上海	100%	2,000	连锁销售
晨光三美	2008年5月26日	上海	10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晨光控股、陈湖文和陈雪玲三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公司成立后，无偿受让了中韩晨光和晨光集团注册的各品类文具相关商标，并通过资产重组方式，逐步整合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全部文具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经过资产与业务整合，本公司成为集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文具供应商，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以及直接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止本次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晨光集团所拥有和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晨光文具	2008年7月18日	上海	67%	40,000	文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晨光三美	2008年5月26日	上海	10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成立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资产进行了重组和剥离，并逐步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下的文具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全部完整地整合进入本公司。报告期内，晨光文具的整体制造及销售业务流程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历次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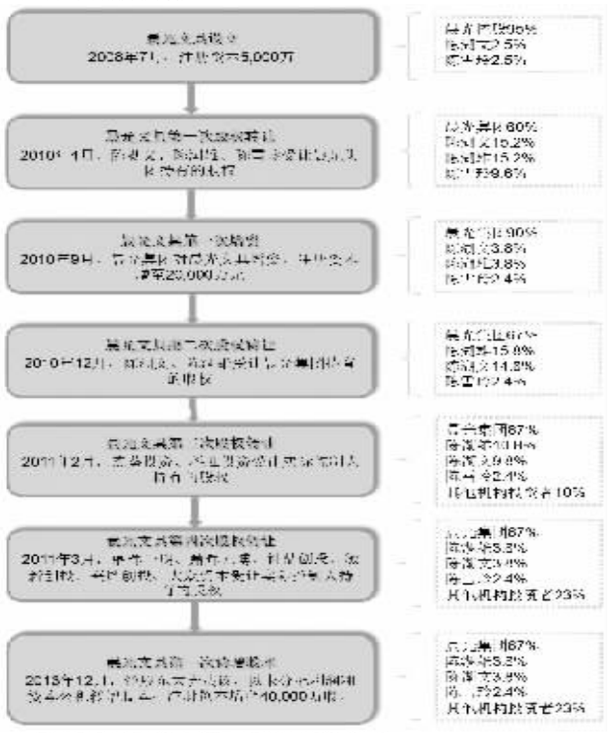

（二）历次股权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文具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未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化，有效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对公司业绩的提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2010年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将其名下全部文具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注入本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拥有并通过重组整合进入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主要有以下四大类：

①晨光集团自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非股权类资产；

②晨光集团持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股权类资产；

③晨光集团全资子公司的文具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其他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目标不相符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未整合进入本公司，并已通过保持现状、股权转让及注销等方式进行了处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拥有并通过重组整合进入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及业务	合同协议签定时间	重组方式
一、晨光集团自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非股权资产：		
1、晨光集团名下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	2010.11.1	出售给本公司
2、晨光集团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	2010.10.27	以增资方式进入本公司
二、晨光集团全资子公司的文具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3、中韩晨光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	2008.12-2010.12	出售给本公司、中韩晨光注销
4、晨光礼品连锁的文具销售业务	2010.12.31	业务转移给本公司、晨光礼品连锁注销
三、晨光集团持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股权资产：		
5、哈尔滨晨光100%股权	2010.7.5	转让给本公司的子公司
6、郑州晨光100%股权	2010.6.23	转让给本公司的子公司
7、晨光珍美100%股权	2010.6.18	转让给本公司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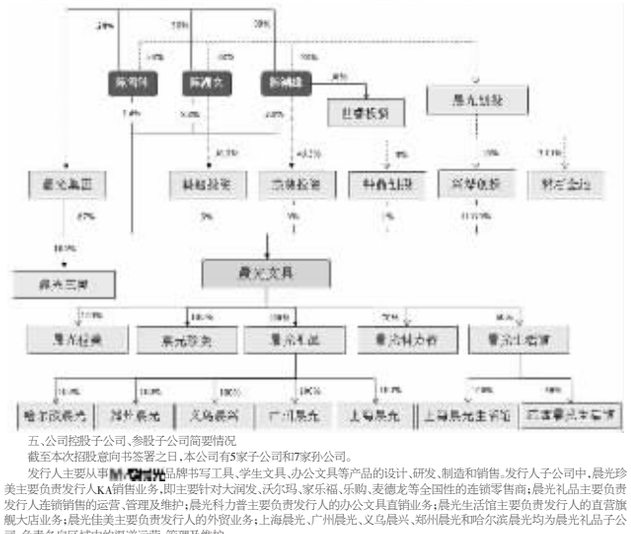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次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5家子公司和7家孙公司。

发行人主要从事“@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子公司中，晨光珍美主要负责发行人KA销售业务，即主要针对大润发、沃尔玛、家乐福、乐购、麦德龙等全国性的连锁零售商；晨光礼品主要负责发行人连锁销售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晨光科力普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办公文具直销业务；晨光生活馆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直营旗舰大店业务；晨光佳美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外贸业务；上海晨光、广州晨光、义乌晨光、郑州晨光和哈尔滨晨光均为晨光礼品子公司，负责各自区域内的渠道运营、管理及维护。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区域经销渠道涵盖29家一级（省级）经销商、近1,200家二、三级经销商，涉及超过6万家零售终端。上述29家一级（省级）经销商中，除上海晨光、广州晨光、义乌晨光、郑州晨光和哈尔滨晨光为晨光礼品子公司外，其余24家为非自有一级（省级）经销商，除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外，前述24家非自有一级（省级）经销商与发行人并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六、公司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40,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以发行新股上限计算，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	100.00%	40,000	86.96%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00	67.00%	26,800	58.26%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	5.00%	2,000	4.35%
上海杰英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	5.00%	2,000	4.35%
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	4.50%	1,800	3.91%
陈湖文	1,520	3.80%	1,520	3.30%
陈湖雄	1,520	3.80%	1,520	3.30%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416	3.54%	1,416	3.08%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4	2.46%	984	2.14%
陈雪玲	960	2.40%	960	2.09%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1.00%	400	0.87%
上海敬新创业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260	0.65%	260	0.57%
上海兴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	0.58%	230	0.50%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110	0.28%	110	0.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6,000	13.04%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6,000	13.04%
合计	40,000	100%	46,000	100%

注：上表中本次发行后的股数系按照新股上限发行的口径计算。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00	67.00%
2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	5.00%
3	上海杰英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	5.00%
4	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	4.50%
5	陈湖文	1,520	3.80%
6	陈湖雄	1,520	3.80%
7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416	3.54%
8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4	2.46%
9	陈雪玲	960	2.40%
10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1.0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晨光文具是一家“整合创意价值与服务优势的综合文具供应商”，主要从事“@晨光”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晨光”为国内文具第一品牌，2013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59亿元，2014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43亿元，系文具内销市场的龙头企业。

在品类方面，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书写工具和学生文具的品类领导者，在消费者心中已经建立书写工具和学生文具良好的品牌认知。

在产品线方面，公司基于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设计研发能力，在书写工具自主制造基础上，积极进行供应链管理，拓展产品线。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拥有“4大类、45个品项、1,900余品种”的文具产品系列，文具产品线广度和深度均位居国内前列。

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首创“层层投入、层层分享”的“晨光伙伴金字塔”营销模式，与各级经销商（合作伙伴）共同建立了“稳定、共赢”的分销体系，同时，公司率先在国内文具行业成功地规模化开展零售终端的品牌销售管理与特许经营管理。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29家一级（省级）合作伙伴、近1,200家二、三级合作伙伴，涉及超过6万家零售终端（49,067家“晨光”标准样板店、7,009家“晨光”高级样板店以及4,856家“晨光”加盟店）”的庞大营销网络，各类终端在全国校边商圈的覆盖率高达约80%，居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及设计创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专利470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外观设计专利439项（其中国内外观设计专利435项，国外外观设计专利4项）。公司研发机构已被认证为上海市制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0年12月，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11月19日，公司再次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图：2013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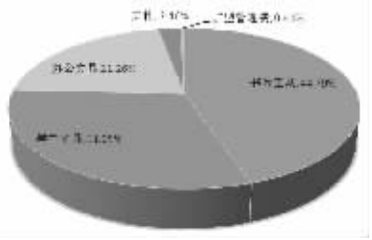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文具产品品类丰富，产品系列齐全。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拥有“4大类、45品项、1,900余品种”的文具产品系列，文具产品线广度和深度均位居国内前列。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各类产品在居民的日常学习、工作及生活中得到广泛使用。

表：发行人主要产品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之主要品项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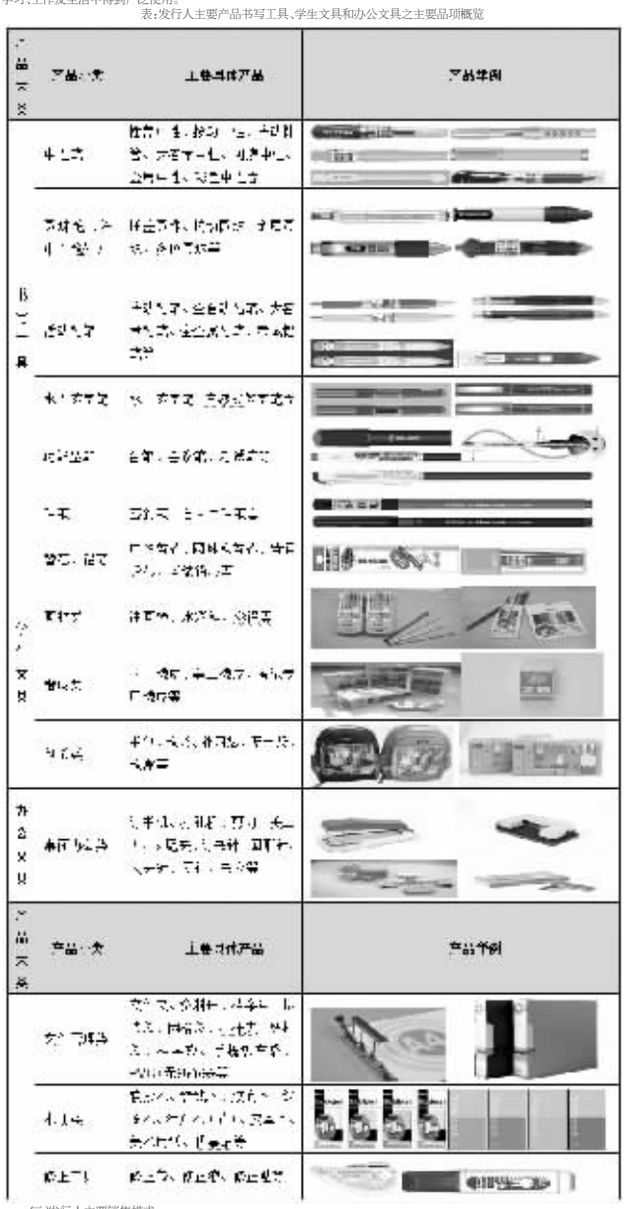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从产品设计研发、原辅料采购、产品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网络管理到仓储物流的健全经营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基于文具产品特性以及国内文具消费的现状，公司针对性地建立了以区域经销为主，结合KA销售、境外经销、办公直销和直营旗舰大店销售的销售模式。

图：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销售模式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区域经销	89.47%	88.76%	92.26%	89.34%
KA销售	2.09%	2.86%	3.44%	4.69%
境外经销	2.74%	3.41%	4.31%	5.97%
办公直销	4.75%	4.52%	–	–
直营旗舰大店销售	0.95%	0.45%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生产情况

①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总产量情况

单位：万支/个/台/本/盒等

产品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书写工具	131,456	134,446	127,362	124,035
学生文具	191,390	203,952	170,864	152,932
办公文具	36,897	34,783	26,591	10,952
其他	4,778	4,802	4,100	2,881

注：以上学生文具及办公文具不包括代理产品。

②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自主生产情况

单位：万支/个/台/本/盒等

产品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产能	自产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自产产量	产能利用率
书写工具	113,000	131,456	116.33%	125,000	134,446	107.56%
学生文具	150,000	160,529	107.02%	170,000	172,415	101.42%
办公文具	15,500	16,791	108.33%	16,800	16,851	100.30%
产品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产能	自产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自产产量	产能利用率
书写工具	116,000	127,362	109.79%	105,000	124,035	118.13%
学生文具	150,000	147,356	98.24%	137,000	145,067	105.89%
办公文具	13,200	13,327	100.96%	4,000	4,435	110.88%

注：以上学生文具及办公文具不包括代理产品。③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OEM委外生产情况

单位：万支/个/台/本/盒等

产品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OEM委外生产量	占总产量的比例	OEM委外生产量	占总产量的比例
书写工具	–	–	–	–
学生文具	30,861	16.12%	31,537	15.46%
办公文具	20,106	54.49%	17,932	51.55%
其他	4,778	100%	4,802	100%
产品	2012年度		2011年度	
	OEM委外生产量	占总产量的比例	OEM委外生产量	占总产量的比例
书写工具	–	–	–	–
学生文具	23,508	13.76%	7,865	5.14%
办公文具	13,264	49.88%	6,517	59.51%
其他	4,100	100%	2,881	100%

注：以上学生文具及办公文具不包括代理产品。

2、销售情况

①按产品品类销售情况

①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支/个/台/本/盒等

产品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书写工具	126,232	131,456	96.03%	128,638	134,446	95.68%
学生文具	184,239	191,390	96.26%	197,293	203,952	96.74%
办公文具	35,702	36,897	96.76%	33,402	34,783	96.03%
其他	4,636	4,778	97.03%	4,636	4,802	96.54%
产品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书写工具	123,111	127,362	96.66%	115,169	124,035	92.85%
学生文具	164,447	170,864	96.24%	135,624	152,932	88.68%
办公文具	25,766	26,591	96.90%	9,982	10,952	91.14%
其他	3,947	4,100	96.27%	2,740	2,881	95.11%

注：以上学生文具及办公文具不包括代理产品。

②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